万州府发〔2022〕25号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万州区服务业扩大开放

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万州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万州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1〕37号）精神，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1〕1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万州区“一区一枢纽两中心”发展定位，进一步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助推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二）工作原则

坚持对标对表。主动适应全球产业链重塑和国际经贸规则重构新趋势，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市级任务清单，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改革事项落地见效。

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深化市场化改革，补齐服务业开放发展短板弱项，形成优势行业和领域，充分释放市场活力，促进全区服务业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坚持差异化探索。全面融入和服务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积极投身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聚焦万达开一体化、万开云同城化，在金融服务、商贸物流、信息通讯、医疗康养、招商引资等方面积极探索，推动形成一批首创性、开拓性、可视化的创新成果。

（三）工作目标

经过3年试点，全面落实52项改革试点任务，力争探索形成3个以上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成果。通过放宽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优化市场环境，努力形成市场更加开放、制度更加规范、监管更加有效、环境更加优良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新格局，推动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进一步融合发展，助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举措

（一）全力抓好任务落地。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围绕科技服务、商业服务、教育服务、金融服务、健康医疗服务、电力服务、电信服务等7大重点领域，积极谋划改革开放举措，抓好任务落实。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积极争取国家和市级层面支持，对照试点任务清单，细化实施举措，加快推动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服务业开放发展新格局。

（二）加大引进培育力度。充分利用中国西部国际投资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等国际性平台资源，与知名企业、商会建立长效联络机制和共享招商信息。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升级重构，加大对数据开放与交易、金融科技创新、商贸文旅融合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等新业态、新业务的引进力度，推动更多引领性示范项目落地。

（三）分类推进全域开放。明确重点平台和重点园区服务业开放发展重点方向，加快形成特色鲜明、多点支撑的服务业开放空间格局。万州经开区重点围绕先进材料、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医药化工、新型能源等产业，打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以万州综合保税区为载体，积极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大力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等新业态，打造三峡库区对外开放高地。进一步放宽外商投资旅行社出境游业务、进口商品展示交易、文化体育活动等准入限制，支持商贸文旅融合发展。

（四）努力培育创新案例。以服务业企业需求为导向，打通有关领域堵点，全面抓好制度创新。要紧扣万州发展定位和比较优势，力争在创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规则方面形成一批开拓性、可视化创新成果。

（五）优化开放营商环境。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服务业领域审批备案程序，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建立服务业开放发展政策体系，细化支持企业融资、加强人才引进等各项要素保障措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六）全面加强风险防控。坚持主动防范，提高防控能力。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守住风险底线。分领域定期开展风险防控评估，动态调整风险防控清单，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和应对措施，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万州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统筹调度推进试点工作。在万州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专项工作小组统筹指导下，充分发挥科技领域开放、数据领域开放、金融领域开放、健康医疗领域开放、教育领域开放、商贸文旅领域开放、投资便利和物流通关、人才领域开放、法治保障等9个工作推进组作用。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班专人负责，加强纵向联动和横向协作，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改革合力，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工作落地落实。

（二）建立工作机制。一是建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各工作推进组、区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形成促进服务业开放发展的工作合力。二是建立督促检查机制，强化跟踪问效，确保试点任务落实。三是建立评估推广机制，构建评估体系，加强创新经验、典型案例培育总结，做好复制推广工作。四是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统筹发展和安全，明确防控责任，保障安全发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围绕试点实施方案阶段性进展、重大项目落地等重要节点以及制度创新成果加强宣传，让社会各界了解和参与试点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创新宣传形式和方式，有针对性地组织政策宣讲解读，让更多企业积极参与。利用多平台开展对外宣传，持续扩大试点影响力。

附件：重庆市万州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重庆市万州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

任务分工

| 序号 | 试点任务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一、推动服务业重点行业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
| （一）充分竞争性服务业 |
| 1 |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中央企业等在万州布局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企业孵化园。支持来万科研机构开展重大科技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 区科技局 |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 |
| 2 | 推动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建设技术转移转化平台，对接知名专业机构来万建设创新大数据平台、中试基地，培育技术经纪人，为来万科研机构和在万中小企业提供开放式、便利化、低成本技术和中试服务。 | 区科技局 |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 |
| 3 | 探索和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机制，促进科技保险及相关再保险业务发展。 | 区知识产权局、万州银保监分局 | 区科技局、人行万州中心支行 |
|
| 4 | 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股权及相关实体资产组合式质押贷款新模式。 | 区知识产权局、万州银保监分局 | 区科技局、人行万州中心支行 |
|
| 5 | 允许具有境外职业资格且通过国家认可的境外建筑设计、规划等行业人才，经重庆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按规定为区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其在境外的从业经历可视同国内从业经历。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人力社保局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
| 6 | 支持平行进口汽车企业来万洽谈合作，在万州综合保税区内打造平行汽车改装产业。 | 区商务委 | 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万州海关、三峡保税公司 |
| （二）有限竞争性服务业 |
| 7 | 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支持在万开展更多国际类考试（托福、雅思等）。 | 区教委 |  |
|
| 8 | 支持大力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支持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在政策范围内购买并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市场化优秀在线课程资源，纳入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的日常教学体系，并在部分学校先行先试。 | 区教委 |  |
| 9 | 允许外资银行参与进出口通关缴税和关税保函业务。 | 万州海关 | 区财政局、人行万州中心支行、万州银保监分局 |
| 10 | 探索非金融企业外债登记改革试点，优化高新技术企业外债管理试点。 | 人行万州中心支行 |  |
| 11 | 探索建立允许相关机构在可控范围内对金融新产品、新业务进行测试的监管机制。 | 人行万州中心支行 | 区金融办、万州银保监分局 |
| 12 | 支持重庆油气现货交易场所与期货交易所开展期现合作，支持当地油气基础设施纳入全国油气产品期货保税交割设施网络。 | 区经济信息委 | 区金融办 |
| 13 | 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设立独资医疗机构。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商务委 |
| 14 | 全力支持设立国际研究型医院或研发病床，加速医药研发成果孵化转化进程。支持重庆全域肿瘤医院建成渝东北地区一流专科医院。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商务委 |
| 15 | 积极配合市级部门推动中药材国内标准国际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商务委 |
| 16 | 继续推动互联网医院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全力协助申办互联网医院主体单位加快与重庆市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完成数据对接。 | 区卫生健康委 | 区医保局 |
| 17 | 强化对我区从事互联网药品零售业务药店的服务，提供必要的政策咨询。按照“线上线下”一致性原则，加强对药店的监管，提升药店经营水平。 | 区市场监管局 |  |
| 18 | 实时对接市药监局，对申请医疗器械注册的企业提供必要的政策咨询服务，助推“注册+生产”跨区域产业链发展。 | 区市场监管局 |  |
| 19 | 放宽外商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准入。 | 区民政局 |  |
| （三）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 |
| 20 | 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增量配电和售电业务。 | 区经济信息委 |  |
| 21 | 贯彻落实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关于电网电价的政策。 |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  |
|
| 22 | 适应竞争性电力市场建设发展，深化售电侧改革。 | 区经济信息委 |  |
| 23 | 探索建立适应海外客户需求的网站备案制度。 | 区公安局 |  |
| 二、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在重点平台和重点园区示范发展 |
| （四）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产业聚集 |
| 24 | 探索建立和贯彻落实数据确权、数据资产、数据服务等交易标准及数据交易流通的定价、结算、质量认证等服务体系，规范交易行为。 | 区大数据发展局 | 区发展改革委 |
| 25 | 对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区内研发机构进口科研设备，按规定免征有关进口税收。 | 区科技局 | 区财政局、万州海关、万州区税务局 |
| 26 | 根据科研需要，探索优化对科研机构访问国际学术前沿网站的保障服务。 | 区委网信办 | 区科技局 |
| （五）以万州综合保税区和万州港海关监管场所为载体，打造内陆物流枢纽 |
| 27 | 鼓励企业利用中欧班列（渝新欧）常态化规模化通道开展业务。 | 区物流办、区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一分局 | 万州海关 |
| 28 | 立足口岸实际业务需求，探索开展中欧班列快件进出境业务试点。 | 区物流办、区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一分局 | 万州海关 |
| 29 | 积极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 | 区物流办 | 区交通局 |
| （六）支持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融合发展 |
| 30 | 允许外商投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游（赴台湾地区除外）业务。 | 区文化旅游委 | 区商务委 |
| 31 | 依托万州综合保税区，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 三峡保税公司 | 万州海关、区商务委 |
| 32 | 支持企业在万举办大型演出活动、大型体育赛事。 | 区文化旅游委 |  |
| 三、优化服务业开放发展的体制机制 |
| （七）加快简政放权 |
| 33 | 开展服务业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服务”改革，全面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线上线下”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 | 万州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 34 | 积极创造条件申请开展属地网络游戏内容审核试点。 | 区新闻出版局 |  |
| （八）完善规则体系 |
| 35 |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消除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 |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 |  |
| 36 | 建立健全商贸企业投诉工作机制。 | 区商务委 |  |
| 37 | 推进监管标准规范制度建设，加快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 | 区市场监管局 | 区教委、区科技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 |
| （九）建设促进体系 |
| 38 | 对从事电子信息、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关键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生产研发类规模以上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满足从业一年以上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条件的，实行“报备即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即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等相关政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区科技局 | 区财政局、万州区税务局 |
| 四、加强服务业开放发展的政策和要素保障 |
| （十）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
| 39 | 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国际合作试点，依托“单一窗口”开展服务贸易国际结算便利化。 | 区物流办、万州海关 | 人行万州中心支行 |
| 40 | 依法允许展会展品提前备案，以担保方式放行，展品（ATA单证册项下除外）展后结转进入保税监管场所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予以核销。支持车辆展品依法留购给予展示交易便利。 | 万州海关、三峡保税公司 | 区商务委 |
| 41 | 依托人民银行的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物流及相关政务服务。 | 人行万州中心支行 | 区金融办 |
| （十一）提供人才保障 |
| 42 | 对外籍高层次人才投资创业、讲学交流、经贸活动提供出入境和停居留便利。 | 区公安局 | 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 |
| 43 | 经市级认定、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聘用的“高精尖缺”外国人才，可享受人才签证、工作许可、社会保障等业务办理便利措施和“绿色通道”服务。争取外国人来华工作证许可权力下放或向市级争取开通“绿色通道”。争取更多的A类、B类人才来万州工作、合作。 | 区人力社保局、区科技局 | 区公安局 |
| 44 | 对境外高端人才给予入出境便利，便利其境内经常项目项下合法薪酬收入办理购汇汇出，便利其在便利化额度外结汇缴纳随行子女在境内就读国际学校学费。 | 区公安局、人行万州中心支行 | 区科技局 |
| 45 | 探索允许在我区合法工作的境外人士，按规定申请参加我国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不含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区人力社保局 | 区科技局、区公安局 |
| 46 | 试点开展外籍人才配额管理制度，探索推荐制人才引进模式。 | 区人力社保局 |  |
| 47 | 增强社会保障政策的包容性，加强跨企业、跨平台、多雇主间灵活就业人员的权益保障。 | 区人力社保局 | 区医保局 |
| （十二）强化数据及知识产权保护 |
| 48 | 严格按照国家数据安全相关标准规范和工作要求，积极推进以“人防、物防、技防”三防合一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规划、建设和监管，加强行业领域系统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增强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建立灵活弹性的安全管理、预警机制。 | 区大数据发展局 |  |
| 49 | 建设万州区企业服务综合平台。整合各部门企业服务的政务资源、社会化服务和产业链服务资源，旨在“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实现以“服务换数据”，打造“政策—服务—数据—发展”的良性循环服务生态体系，为全区企业提供“一网通办”“一网数控”“一网智服”的智能化服务。 | 区大数据发展局 |  |
| 50 | 加强与重庆知识产权法庭衔接，推动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 | 区法院 |  |
| 51 |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对具有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严重侵权情节的，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 区法院 | 区市场监管局 |
| （十三）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
| 52 | 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扎实开展宣传教育、风险排查、风险提示、行政约谈等行政执法工作。切实加强小贷、典当、担保等金融机构监管。 | 区金融办、人行万州中心支行 | 万州银保监分局 |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4日印发